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05号

罪犯余书文，男，2002年8月13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84200208137219，汉族，江苏省南通市人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长桥村三十一组9号，曾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20年9月28日被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（2023）苏06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余书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6月16日交付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余书文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4年3月、2024年8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二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余书文所处罚金一万五千元已履行,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06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中已载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书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